

债券代码: 145621.SH
债券代码: 150457.SH
债券代码: 150878.SH
债券代码: 151786.SH
债券代码: 162059.SH
债券代码: 155803.SH
债券代码: 155804.SH
债券代码: 163548.SH
债券代码: 163549.SH
债券代码: 175216.SH

债券简称: 17 华创 01
债券简称: 18 华创 C1
债券简称: 18 华创 02
债券简称: 19 华创 01
债券简称: 19 华创 02
债券简称: 19 华创 03
债券简称: 19 华创 04
债券简称: 20 华创 01
债券简称: 20 华创 02
债券简称: 20 华创 0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诉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赵小强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0 黔 01 民初 14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主要如下：

美盛控股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融资本金、违约金及律师费；公司对 2,236 万股质押股票（美盛文化（002699.SZ））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赵小强在 2,400.00 万元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判决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上述案件预计对公司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